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55 号

当事人：江苏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安富

住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江风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63593406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在运行，A1 车间底楼放料区及过道处有明显异味，部分窗户未及时关闭，下风向处有一定异味。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下风向臭气浓度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值。经查实，你单位废气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熊安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环保总监周海俊、安全调度员洪流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六、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5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本局复核，认为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予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